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2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季媛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請假)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黃專員家琦      劉專員明超      黎組長美玲  
                羅組長玉珠      陳組長建淳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鍾課員素菁(代理)  
                修課員思瑜(代理)      章主任宗耀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及本府同仁大家好！本次是 302 次委員會會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程序已緊鑼密鼓進行中，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委員最大協助，讓選務作業順利推動進行。

##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關於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二) 第三組：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原則採棚內預錄方式辦理。戶外辦理政見發表會因事涉候選人人身安全，對於周遭人員無法查驗是否攜帶危險物品，且所需經費龐大，本

次仍維持以棚內預錄方式辦理。

12月26、27日在本縣2個選舉區辦理政見宣導。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本(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余筱菁、林為洲、周江杰、傅家賢、吳旭智、劉復嵐等 6 人；新竹縣第 2 選舉區劉士睿、陳冠宇、黃秀龍、鄭朝方、林思銘、林碩彥、邱靖雅等 7 人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張曜 1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余筱菁等 14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函請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及五峰鄉等戶政事務所查證選舉人積極要件，14 人均符合規定。

二、余筱菁等 14 人之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單位查證。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1/21-1080000545、11/25-1080000551、11/25-1080000552、11/25-1080000553、11/26-1080000554 號等 5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1/26-1080002559、11/28-1080002571 等 2 件）、臺灣高等法院（11/27-1080007311）、臺灣高等檢察署（11/21-10800156010、11/22-10800156790、11/25-10800157500、11/26-10800158120、11/26-10800158930 等 5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0-1088015479、11/20-1088015937、11/22-1088016503、11/25-1088017048、11/26-1088017522 等 5 件），經查證結果，14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除案由之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外，並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本會職員分區督導表（草案）」，擬一併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十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第十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余筱菁等 14 人政見稿審查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計有 6 人登記，第 2 選舉

區計有 7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計有 1 人登記，計有 14 人完成登記。

三、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結果，余筱菁等 14 位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詳如政見稿審查一覽表）。

四、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資料影本 1 份，另裝訂成冊請參閱。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候選人政見稿部分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第 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張文和（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21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里長候選人張文和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 年度選訴字第 12 號)，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中選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張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獲該黨回覆並稱：「……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 四、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

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五、本案108年11月29日經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張文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處新臺幣45萬元、第4點第4款處新臺幣40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有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